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3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范一航 【2017-JCJS-6166231】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 【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范一航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范一航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杨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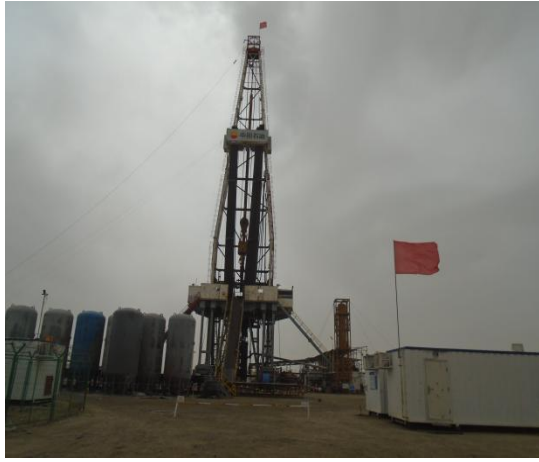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架



工程牌



板房



垃圾暂存点



油罐



危废库

##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25-H14 井 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克里也特村三小队南侧 23.37km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 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756 号，2020 年 11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 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7 月		
设计井深	7177m	建设项目 开钻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完钻井深	7351m	完井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800	环保投资 （万元）	160	比例 （%）	1.8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800	环保投资 （万元）	165		1.87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math>5.6 \times 10^5 \text{km}^2</math>，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math>1.076 \times 10^{10} \text{t}</math>，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math>8.39 \times 10^{12} \text{m}^3</math>。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p>				

	<p>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展 HD25-H14 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HD25-H14 井井别为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设计完钻井深为 7177m，实际完钻井深 7351m。</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克里也特村三小队南侧 23.37k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52′ 30.37″，东经 83° 31′ 24.82″。</p> <p>2020 年 10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6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75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钻，2021 年 5 月 12 日完钻；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HD25-H14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7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车辆废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克里也特村三小队南侧 23.37k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52' 30.37"，东经 83° 31' 24.8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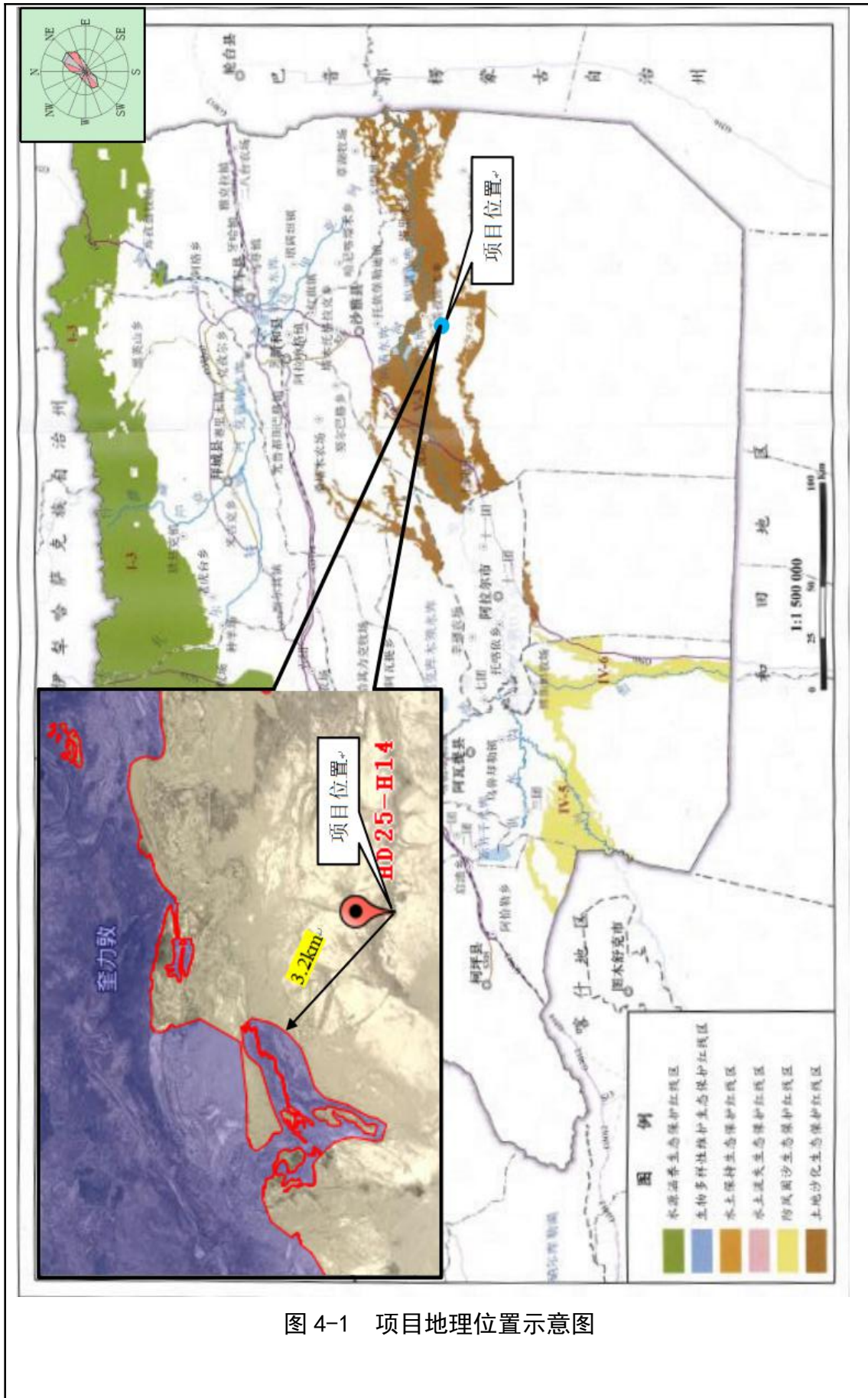
#### 4.1.2 建设内容

HD25-H14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钻，2021 年 5 月 12 日完钻；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177m，实际完钻井深 7351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钻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井场面积 12600m <sup>2</sup> ，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 300m <sup>3</sup> 、主副放喷池 2×100m <sup>3</sup> 、生活污水池 300m <sup>3</sup> 、垃圾收集箱。 井场道路：长 1.1km，宽 6m，为砂石路面，占地面积 6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D 钻机，设计井深 7177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实际完钻井深 7351m
	完井工程	试油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目的层含有储量及质量。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2600m<sup>2</sup>(90m×140m)，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sup>3</sup>)、生活污水储存池、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100m<sup>3</sup>）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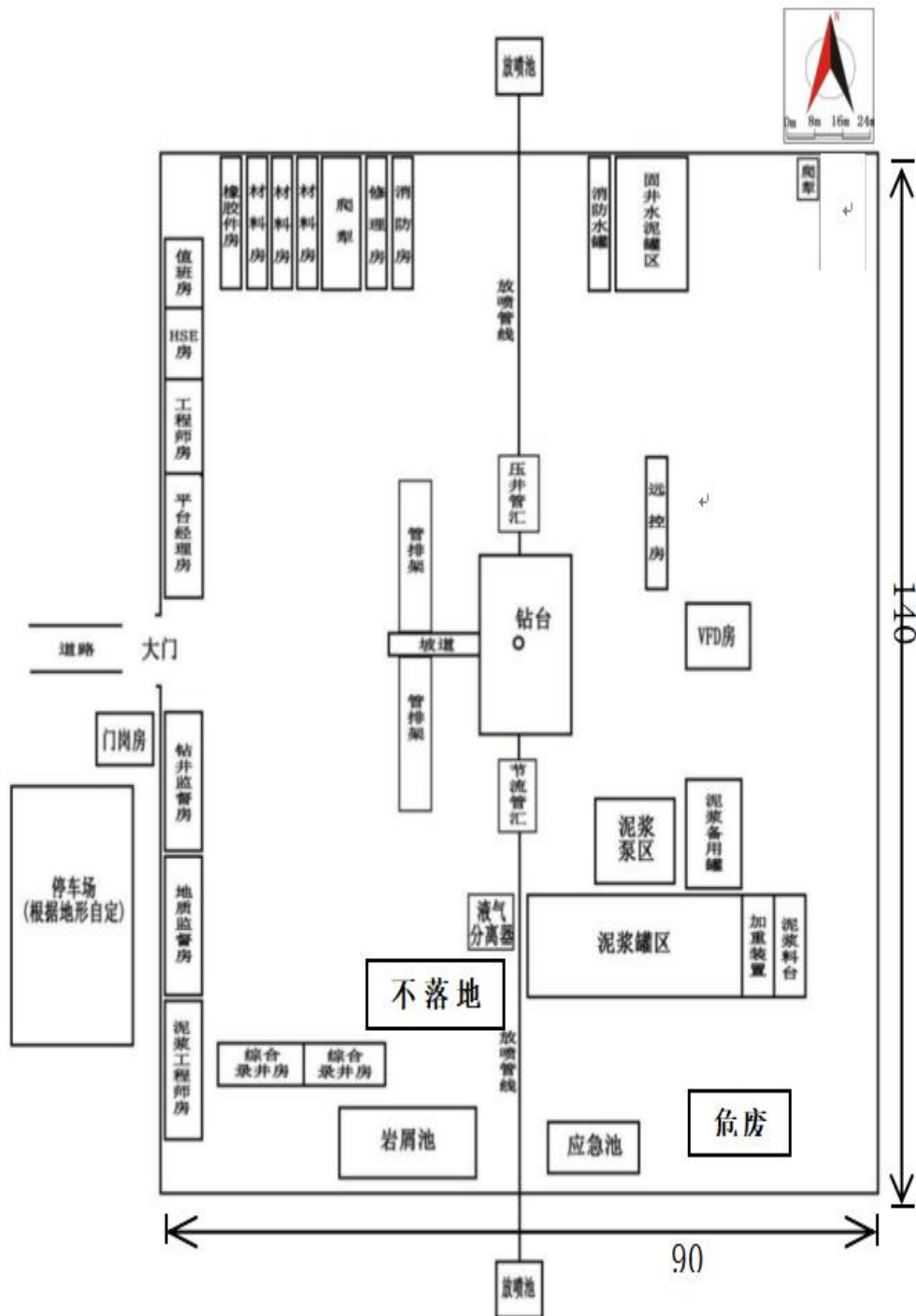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HD25-H14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7177m，实际完钻井深 7351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钻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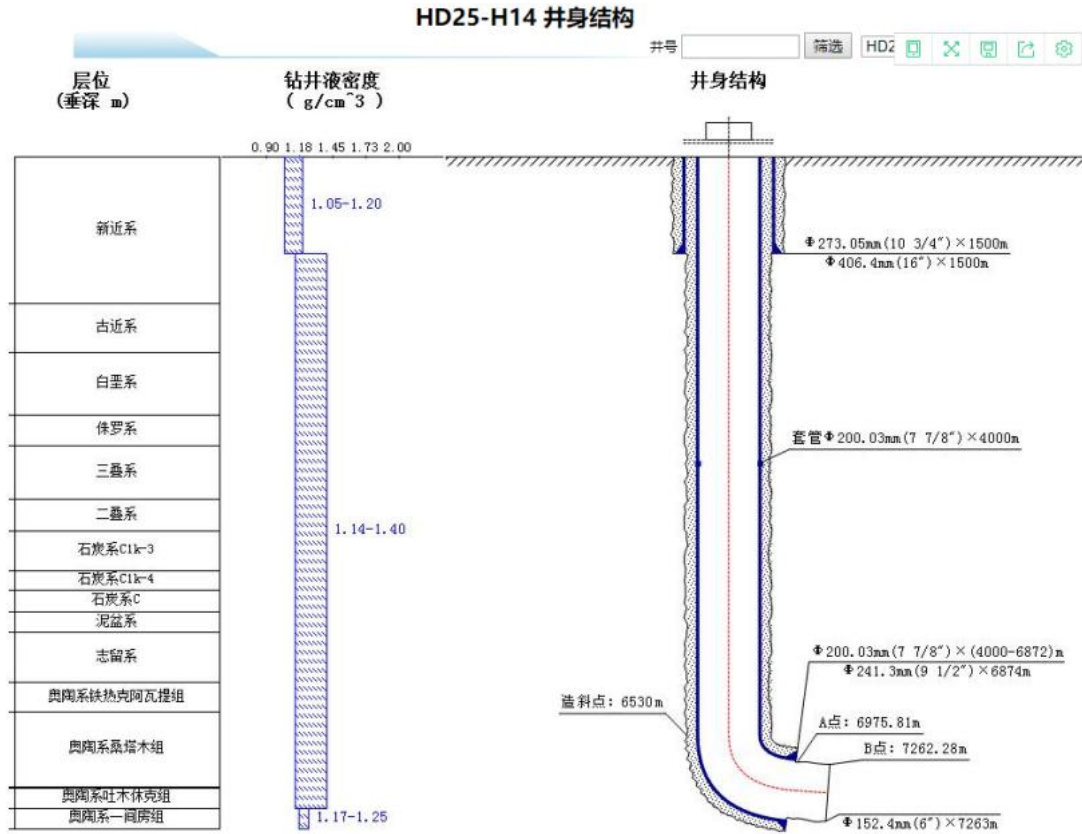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9000m<sup>2</sup>，井场道路 1.1km，宽 6m，占地 6600m<sup>2</sup>。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井场	3600	/	3600	占地现状为荒漠区	井场占地 12600m <sup>2</sup> (90m×140m)，其中永久占地 3600m <sup>2</sup> (60m×60m)
放喷池	/	200	200		主、副两座放喷池 2×200m <sup>2</sup>
应急池	/	300	300		/
生活污水池	/	300	300		/
岩屑池	/	1000	1000		/
临时生活区	/	7200	7200		7200m <sup>2</sup> (60m×120m)
道路	/	6600	6600		新建井场道路 1.1km，宽 6m
合计	3600	15600	19200		/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实际总投资 8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7%。

表 4-3 HD25-H14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处理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颗粒物	泼洒抑尘	/	/
颗粒物	火炬燃烧排放		
非甲烷总烃	/		
压裂废酸	罐车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35	35
钻井废水	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COD、SS、NH <sub>3</sub> -N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20	20
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	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水基泥浆	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60	65
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环境风险	井喷防范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工程监理、应急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要求、环境风险事故时人员撤离	35	35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10	10
	合计	160	165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 1、钻前工程

##### (1) 进场道路建设

根据工程设计图纸，结合区块道路建设情况，按照选定线路进行进场道路的修建，本工程拟建进场道路长 1.1km，宽 6m，采用砂石路面。

##### (2) 井场建设

根据井场平面布置图，首先对井场进行初步平整，然后采用挖掘机进行应急池、放喷池等池体开挖作业，并利用应急池、放喷池的挖方进行填方作业，对场地进行平整。场地平整作业结束后，进行设备基础及池体防渗工程的建

设。

### (3) 设备搬运及安装

进场道路及井场修建完成后，由运输车辆将各类设备逐步运至井场，并按井场平面布置所示位置进行安装，通过检查满足钻井要求时开始进行钻井工程。

## 2、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正常情况下，预测钻井周期约为 122 天。

钻井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冬季施工时，为防止泥浆罐内泥浆结冰冻结，需对泥浆罐进行保温，保温方式为电伴热。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可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当钻至目的层后，对油气应进行测试，若钻孔在目的层遇到缝洞发育，则不需要进行射孔、酸化、压裂等工作。若钻孔在目的层未遇缝隙，则需进行射孔，用射孔枪打开产层，然后将压裂酸液注入地层孔隙、裂缝中，通过酸液和地层岩石矿物的反应，溶解部分岩石矿物或堵塞物质，从而扩大或沟通地层岩石的孔隙裂缝，改善地层近井地带渗透率，使含油气层的油气资源通过裂隙采出。

## 3、钻后工程

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气时井口需换装采气树，若该井无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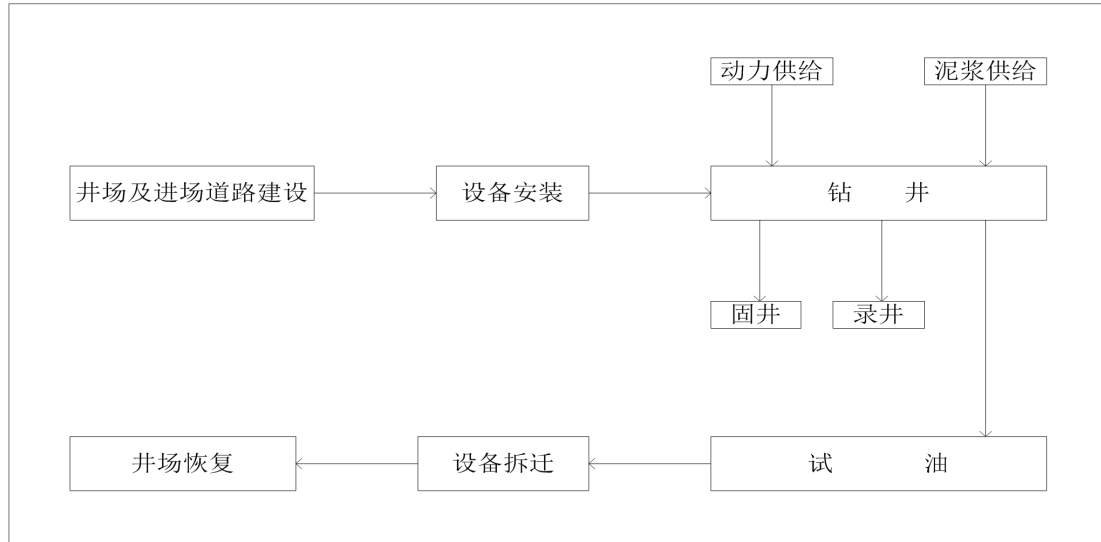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9000m<sup>2</sup>，井场道路 1.1km，宽 6m，占地 66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HD25-H14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734m<sup>3</sup>，定期清运

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为磺化泥浆压滤液，产生量约 892m<sup>3</sup>，拉运至塔河南岸巴州山水源环保站处理。

####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共 1781m<sup>3</sup>，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站。

####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80m<sup>3</sup>，拉运至沙雅垃圾场。

####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公司回收处理。

## 二、依托工程

### 1、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位于沙雅县南部，该环保站的四周均为荒漠，周边无居民点。环保站占地面积约 91955m<sup>2</sup>，站址西部由北向南依次为 2 座生活垃圾填埋池、20000m<sup>3</sup> 污水蒸发池、污水处理设施兼注水设施区、1500m<sup>3</sup> 隔油池、注水系统等；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 2 座工业固废填埋池、固废处理装置区、循环水池、15000m<sup>3</sup> 聚磺泥浆暂存池。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规模 120m<sup>3</sup>/d，钻试修废水处理规模 300m<sup>3</sup>/d。

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是塔里木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组成部分，已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原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塔里木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工程（哈拉哈塘、轮南、克拉苏、英买力、塔中、塔河南岸、塔西南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1626 号）。已建成运行。

#### 依托可行性

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设计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规模 100m<sup>3</sup>/d，钻试修废水处理规模 120m<sup>3</sup>/d，可以满足区块内每年 60-70 口井处理量。本工程钻井 1 口，属于计划内依托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范围内。完全可依托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项目概括

HD25-H14 井钻井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克里也特村三小队南侧 23.37km，构造位置为塔里木盆地塔北隆起轮南低凸起哈得逊鼻状构造带西翼部位，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52' 30.37"，东经 83° 31' 24.82"。HD25-H14 井井别为勘探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7177m，目的层为奥陶系。项目总投资 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sub>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PM<sub>2.5</sub>。

#### ②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③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5.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施工期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油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以及原

油回收产生的废气。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 NMHC 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压裂过程产生的压裂废酸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有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

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⑤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位置属沙漠生态系统，工程区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工程区占地为干旱沙漠，基本为裸地，极少分布有超旱生的柽柳灌丛和一些伴生种，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生物量低，生物多样性单一，群落稳定性差。工程实施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同时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伴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

#### 运营期

本工程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地面设施，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

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气则进行封井，待新的成油理论成熟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利用。如继续开采则进行产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 封井期

封井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 1m 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产生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工程及试井过程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设

总量控制指标。

### 5.5 总体评价结论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5.6 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756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克里也特村三小队南侧 23.37k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52' 30.37"，东经 83° 31' 24.82"，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sup>3</sup>）1座、应急池（300m<sup>3</sup>）1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sup>3</sup>）、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钻井性质为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7188m，完钻层位为巴什基奇克组。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sup>2</sup>，项目用地类型为荒漠戈壁。项目总投资 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技术审查会会议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收集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

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旅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9000m<sup>2</sup>，井场道路 1.1km，宽 6m，占地 66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占地为现有井场，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HD25-H14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734m<sup>3</sup>，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 车辆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放喷池周围无居

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为磺化泥浆压滤液，产生量约 892m<sup>3</sup>，拉运至塔河南岸巴州山水源环保站处理。

###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共 1781m<sup>3</sup>，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站。

###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80m<sup>3</sup>，拉运至沙雅垃圾场。

###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公司回收处理。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19年3月，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3月13日向沙雅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19-001。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 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收集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由于 HD25-H14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为磺化泥浆压滤液，产生量约 892m <sup>3</sup> ，拉运至塔河南岸巴州山水源环保站处理，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共 1781m <sup>3</sup> ，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站；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80m <sup>3</sup> ，拉运至沙雅垃圾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p>根据《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19年3月，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3月13日向沙雅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19-001，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其他环保要求	<p>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对 HD25-H14 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废气、噪声；验收期间 HD25-H14 井已完钻。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HD25-H14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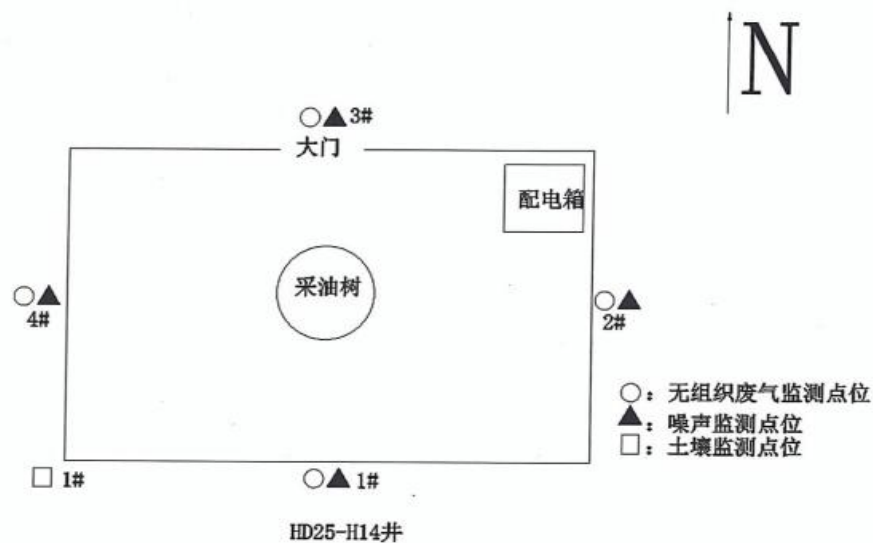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HD25-H14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7 日	1-1-1	10:02-11:02	2.5	北
		1-1-2	11:10-12:10	2.6	北
		1-1-3	12:17-13:17	2.5	北
	2021 年 7 月 8 日	1-2-1	10:04-11:04	2.3	北
		1-2-2	11:12-12:12	2.5	北
		1-2-3	12:20-13:20	2.5	北
2#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7 日	2-1-1	10:07-11:07	2.7	北
		2-1-2	11:14-12:14	2.6	北
		2-1-3	12:22-13:22	2.6	北
	2021 年 7 月 8 日	2-2-1	10:08-11:08	2.4	北
		2-2-2	11:17-12:17	2.3	北
		2-2-3	12:26-13:26	2.5	北
3#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7 日	3-1-1	10:11-11:11	2.7	北
		3-1-2	11:18-12:18	2.5	北
		3-1-3	12:27-13:27	2.7	北
	2021 年 7 月 8 日	3-2-1	10:11-11:11	2.3	北
		3-2-2	11:23-12:23	2.4	北
		3-2-3	12:31-13:31	2.4	北
4#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7 日	4-1-1	10:16-11:16	2.7	北
		4-1-2	11:23-12:23	2.6	北
		4-1-3	12:31-13:31	2.5	北
	2021 年 7 月 8 日	4-2-1	10:19-11:19	2.8	北
		4-2-2	11:27-12:27	2.3	北
		4-2-3	12:36-13:36	2.5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1#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70	1.49
	第二次	2.68	1.44
	第三次	2.71	1.44
2#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2.70	1.47
	第二次	2.81	1.45
	第三次	2.83	1.45
3#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2.86	1.46
	第二次	2.71	1.73
	第三次	2.70	1.75
4#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32	1.73
	第二次	2.01	1.72
	第三次	1.65	1.88
最大值		2.86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8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HD25-H14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HD25-H14 井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36	35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8	36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40	37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8	37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HD25-H14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HD25-H14 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4500mg/kg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HD25-H14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38	/	满足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44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HD25-H14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HD25-H14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泥浆经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站妥善处

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沙雅垃圾场。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公司回收处理。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HD25-H14 井井场周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HD25-H14 井井场周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HD25-H14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10-C40）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HD25-H14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

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756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756 号）；

附件三、工程征地协议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生活废水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七、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八、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九、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附件十、磺化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附件十三、监理报告；

附件十四、隐蔽工程资料。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克里也特村三小队南侧 23.37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3°31'24.82" 北纬 40°52'30.37"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7177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7351m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7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8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8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 项目 有的 其它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6月25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BZ3-2X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756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756 号

### 关于对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克里也特村三小队南侧 23.37k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52'30.37"，东经 83°31'24.82"。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sup>3</sup>）1 座、应急池（3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sup>3</sup>）、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钻井性质为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7188m，完钻层位为巴什基奇克组。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sup>2</sup>，项目用地类型为荒漠戈壁。项目总投资 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技术审查会会议评估意见，在全面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

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

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三、工程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 800920110462

#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HD25-H14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产能)

甲方: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 1680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HD25-H14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哈得镇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42 亩 用地类型：未利用地

类别	井场	岩屑池	应急池	放喷池	放喷管线	试油平台	道路	生活区	生活区蒸发池	其它用地
面积	95*135 m <sup>2</sup>	30*50 m <sup>2</sup>	35*25 m <sup>2</sup>	35*30*2 m <sup>2</sup>	(90*10+ 20*15)* 2 m <sup>2</sup>	30*30 m <sup>2</sup>	100*10 m <sup>2</sup>	70*50 m <sup>2</sup>	35*25 m <sup>2</sup>	
用地类型	30.9 亩						1.5	6.6 亩		3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_\_\_\_\_

1、未利用地临时用地管理费：42 亩×20 元/亩×2 倍=1680 元；

三、总费用 (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 1680 元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第十条：其它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该宗地为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盖章: _____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b>2020年12月02日</b>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7

合同编号：2020-FWHB0820-238

##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迈新用地东金鹿南路西筓夏东路北（纪元路228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建斌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晶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金额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 废矿物油处置内容、标准、方式和工作界面划分

#### 1.1 处置内容：

1.1.1 废矿物油名称：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1.2 废矿物油数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 1.2 处置标准：

1.2.1 执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处置后的固相含油量 $\leq 0.3\%$ ，并出具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2.2 执行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钻完井废弃物环保处置技术现场试验评价》报告中明确的暂行检查标准。执行最新地方标准DB65/T3999-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和行业准则（若有更新，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1.3 处置方式：通过化学处置后综合利用。

1.4 计量方式：以到现场双方核实后的实际方量为准。

#### 1.5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5.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协助装车，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甲方工作完成。

1.5.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后，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 2. 废矿物油的处置期限、地点、拉运

2.1 处置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2 处置地点：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

置资质的站点。

2.3 废矿物油拉运：乙方负责拉运，拉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要求

3.1 运输单位（车辆）及司机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

3.2 危险废弃物不得进行掩埋、焚烧，中途不得随意倾倒、散落，需拉运到由资质站点处置，若发生任意掩埋、焚烧、倾倒、散落、随意处置被地方环保局或公司等上级部门查处的，处罚后果及整改要求一切由乙方自负。

3.3 废弃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弃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中涉及甲方相关信息的日常维护工作，委托乙方进行代管，相关数据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如实填写数据，并且向甲方报备；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按要求严格填写执行转移联单程序。

3.5 其他约定：若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执行新标准要求。

3.6 其他约定： / 。

### 4.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单价：废矿物油处理费用为800元/吨，拉运服务费为0.39元/吨·公里，该车辆为危废特殊车辆，故运距按实际运输距离计，不足20吨按20吨计费，超过20吨按实际吨位计量，空驶调遣按单趟运距的50%计算，空驶调遣按车辆标定吨位计，调遣起始地为库车市。

以上价格不含增值税，含设备运行、处置费、检测费、人员、材料、HSE等全部其它费用。

4.2 结算依据：按现场装车进行计量，填写《废弃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最终交接凭据及结算依据，交接后发生的相关法律、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月申报工作量签证单，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据实结算。

4.3 支付方式：乙方按月办理结算开票挂账手续，挂账手续完成后甲方三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费用。

4.4 其它约定： / 。

### 5. 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环保治理经营资质。

5.1.2 告知乙方废矿物油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本页无正文, 为《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0-FWHB0820-232) 之签署页)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 0996-2707229 传真: 0996-2707221 日期:</p>	<p>乙方(合同章):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在地: 新疆库车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 路支分理处 账号: 3756 0104 0001 549 电话: 18139061519 传真: 日期:</p>
--	--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生活废水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0-FWHB0529-173

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置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及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对油田生产生活污水、污泥实行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以及油田工作的需要，为提高油田环境管理质量，改善工区工作和生活条件，双方就有关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拉运工作及处理的责任和义务签订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理项目。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作业区块。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2020 年 6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产生的费用执行此费用。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拉运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甲方货物及人身的安全。
- 2、乙方完成拉运任务后，乙方车辆提供的拉运服务（拉运行程、时间、污水量），甲方现场人员应如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 3、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拉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拉运污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证其污水池不溢满。乙方将生活污水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处理站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且在转运四联上签字盖章确认。严禁将固废、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把井场和生活区的垃圾送到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未按照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 4、必须配备与油田建设步伐相适应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活污水拉运车辆（自吸车）；具有统一规格、标志醒目、符合行业规范的生活污水箱及其他附属设施。

本页为《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理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B0529-173)之签署页。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 0996-2707229 传真: 0996-2707221 日期: 2020.6.16</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 洋物流有限公司宾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 6505 0169 6786 0000 0818 电话: 18997667588 传真: 日期: 2020.6.16</p>
--	--

## 《污水拉运及处理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FWHB0420-94

乙方：新疆华方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FWHB1120-329 的《污水拉运及处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一 原合同内容为：

- 1 生活污水清理费 0.36 元/方\*实际方数\*实际运输公里数\*1.5（价款含税）
- 2 污水处置费用 45 元/方，由甲方承担（价款含税）。
- 3 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现变更为：

- 1 污水清理费 0.3 元/方\*实际方数\*实际运输公里数\*1.5（价款不含税）。
- 2 污水处置费 37 元/方（价款不含税）。
- 3 合同有限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其它事项说明：

1 费用标准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拥有有效合法的资质，并在甲方业务部门进行备案。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严禁将危险固废、含油生活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若发生乙方终身负责治理。

四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增加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六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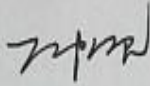
本页为《污水拉运及处理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B0420-94 又签署页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纪元路 224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建斌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996-2707201

日期：2020.4.31

乙方：新疆华方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5569395800

日期：



## 附件七、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 完井小环保环境治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FWHB1123-287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施工井队和各事业部在钻井过程中废弃物装运、完井井场（规定区域内）环保治理及生活区的垃圾清运，其运输及环保工作的责任和义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 143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一、权利和义务

##### 1.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1 甲方负责现场废弃物收集，并与业主进行废弃物方量的核实。
- 1.1.2 负责提供填写齐全的完井交接书。
- 1.1.3 井队搬迁后及时通知乙方上井进行完井环保作业。
- 1.1.4 对乙方的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 1.1.5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便利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 1.1.6 收到签字后的完井交接书，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 1.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 1.2.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1.2.3 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1.2.4 乙方按协议规定合理安排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真实、有效的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废弃物装运工作服务要求。
- 1.2.5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6 钻井队搬迁后，乙方必须按照业方规定，在三日内将井场和生活区环保治理完毕，并自行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和相关单位在该井《完



2020-FWHB0420-140) 均终止。

2.5 工程费用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工作量签证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转运联单等有效单据到甲方财务办理挂账结算手续后，甲方视资金情况分批分期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

2.6 每月月底，乙方携带转运联单与甲方业务部门进行工作量核算，逾期（一个月内）未核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 10% 的工作量费用。

2.7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变更内容，否则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收款人：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 号：65050169678600000818

### 三、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及疫情防控

3.1 与本合同相关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甲乙双方均按塔里木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执行。

3.2 乙方已知悉并了解塔里木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

3.3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地方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鉴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为民族自治区，乙方负有民族政策的宣传和教育的责任。并保证其人员严格遵守自治区有关民族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尊重民族习俗，若有任何违犯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及经济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必须严格协助甲方、甲方业主、地方、井队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保维稳工作出现问题，导致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该相应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履行所属人员管控主体责任，做好所属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生产等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实现“零感染、零事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摸排所属人员健康档案，做到全覆盖、无遗漏，配



合建立外出、有疫区接触史、身体不适等所属人员信息台账，确保甲方人员身体健康。

3.6 甲方应加强乙方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向乙方宣传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3.7 乙方对违反国家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管理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关单位的处罚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4.2 乙方在车辆货物运输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造成货物受损，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4.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严禁将危险固废、含油生活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若发生乙方终身负责治理。

4.4 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车辆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4.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罚款，除承担业主罚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罚款两倍的违约金。

4.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有触犯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 奖惩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承包商 QHSE 管理办法中规定内容的，按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QHSE 奖惩管理办法》及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承包商 QHSE 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4.8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通知时间上井进行环保作业，并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环保作业，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口井环保总费用的 10%违约金。

4.9 乙方应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执行期

间内发生的所有纠纷,合理安排员工倒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劳保用品,及时、足额的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如使用农民工,应按时或及时据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致使乙方员工采取不理智行为干扰、破坏甲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甲方将按照《塔里木油田公司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中国石化西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包商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服务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服务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 五、保险及不可抗力

5.1 乙方应自行对其人员、车辆,设备保险,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5.2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双方的损失,应双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以为该清运项目仍需继续完成,甲乙双方应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相应顺延合同;

5.3 不论是否是在保险范围内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除保险理赔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

#### 六、纠纷解决方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附则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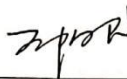

7.2 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关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若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和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钻井工程,本合同自行终止。

7.5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八、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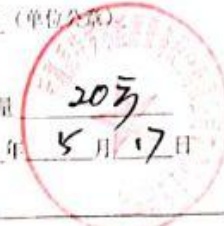
甲方	
名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 2 号福润德大厦 A 座 9-10 层
乙方	
名称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	65050169678600000818
通讯地址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宾 1-11 号



附件八、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HD25-H14 20210517-4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1083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HD25-H14 井</u> 产生单位 <u>新聚7000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冲</u> 电话 <u>1876886335</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垃圾</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20方</u>	
发运人 <u>张冲</u> 运达地 <u>沙雅县</u> 转移时间 <u>2021年5月17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其项目，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浩洋</u> 运输日期 <u>2021年5月17日</u> 车牌号 <u>新M9694</u> 运输起点 <u>HD25-H14</u> 运输终点 <u>沙雅县</u> 输入签字 <u>张冲</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沙雅县环保局</u> 废弃物数量 _____ 接收人 <u>阿布都热合曼</u> 电话 <u>15509975011</u> 接收日期 <u>2021年5月17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新振 700129m 车号: 新N344315 电话: 13657573650 2021年3月9日

承运单位	昆浩泽	司机	辛民	承运货物	生活垃圾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 (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 (盖章)	
HD25-H14	沙雅区块	5T			

井队负责人: 陈帅 调遣员: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新振 700129m 车号: 新N33864 电话: 13051789321 2021年2月6日



承运单位	昆浩泽	司机	谭海东	承运货物	生活垃圾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 (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 (盖章)	
HD25-H14	沙雅区块	5T			

井队负责人: 陈文 调遣员:

附件九、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编号: 2004054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HD25-H14</u> 产生单位 <u>新收70012队</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孙冲</u> 电话 <u>18963886335</u></p> <p>废弃物名称 <u>压车废水</u> 形态 <u>液</u> 数量 <u>58方</u></p> <p>发运人 <u>牛文</u> 运达地 <u>压车废水厂</u> 转移时间 <u>2021</u>年 <u>1</u>月 <u>25</u>日</p>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昆洁泽运输</u> 运输日期 <u>2021</u>年 <u>1</u>月 <u>25</u>日 车牌号 <u>新H39694</u></p> <p>运输起点 <u>HD25-H14</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压车废水厂</u> 运输人签字 <u>谭广东</u></p>	<p>第一联</p> <p>产生单位</p>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u>新收70012队</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孙冲</u> 电话 <u>18963886335</u></p>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污水处理</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58m³</u></p> <p>接收人 <u>阿不力孜·如孜</u> 电话 <u>13369868970</u> 接收日期 <u>2021</u>年 <u>1</u>月 <u>25</u>日</p>	

HD25-H1420210205-0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406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HD25-H14 井</u> 产生单位 <u>新核 20912 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金坤</u> 电话 <u>18963886335</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废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150方</u>	
发运人 <u>叶子</u> 运达地 <u>库尔勒水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2</u> 月 <u>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博泽区新</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5</u> 日 车牌号 <u>新H44315</u> 运输起点 <u>HD25-H14</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尔勒水厂</u> 运输人签字 <u>李臣</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叶子</u> 电话 <u>1808660785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区新核 20912 队</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0m3</u> 接收人 <u>李臣</u> 电话 <u>1330988897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5</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十、磺化岩屑转移联单

HD25-H14 20210517-86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1083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HD25-H14井</u> 产生单位 <u>新录70012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阿坤</u> 电话 <u>18963886335</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泥岩</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5方</u>	
发运人 <u>阿坤</u> 运达地 <u>塔里木油田 塔里木站</u> 转移时间 <u>2021年5月17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大庆安达</u> 运输日期 <u>2021年5月17日</u> 车牌号 <u>冀D1517</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HD25-H14</u> 由地 <u>塔里木站</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站</u> 输入签字 <u>阿坤</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塔里木站</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白善平</u> 电话 <u>1810996508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 塔里木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5m<sup>3</sup></u>	
接收人 <u>阿敏</u> 电话 <u>18199210885</u> 接收日期 <u>2021年5月17日</u>	

TV12690

HD25-H14-20210417-67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063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HD25-H14 产生单位 新敏7051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郭中 电话 18965886335  
 废弃物名称 硫化异蒙 形态 固态 数量 20方  
 发运人 郭中 运达地 塔河南岸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年 4月 17日  
301号站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大庆运达 运输日期 2021年 4月 17日 车牌号 黑L5637  
 运输起点 HD25-H14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塔河南岸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王新  
1321号站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周金喜 电话 19999198892 (铅封)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河南岸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州山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0  
 接收人 殷敏 电话 18199210895 接收日期 2021年 4月 18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TN12246

附件十一、危废转移联单

7012



编号: 202165290001260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新疆派特阿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沙雅县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9608979
通讯地址	沙雅县		邮编 841001
运输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电话 17709976622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9990396888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842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0.4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腐蚀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重金属、废酸		
禁忌与应急措施	专用库房暂时储存, 铺好防渗膜, 防泄漏, 定期巡查		
应急设备	防渗膜, 消防器材, 劳保用品		
发运人	姚金山	运达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4-07
<b>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运输时间	2021-04-0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N23237
		道路运输证号	652923004007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经由地	无
		运输终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运输人签字	努尔买买提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9230024
接受人	陈鹏	接受日期	2021-04-07
		签收量	0.4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周健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4.8
打印时间: 2021-04-08 11:59:52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5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5

第 3 页 共 8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采样地点	HD25-H14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9-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pH (无量纲)	8.38	/	/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44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HD25-H14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5

第 4 页 共 8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HD25-H1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1-1-1	10:02-11:02	2.70	/
	1-1-2	11:10-12:10	2.68	/
	1-1-3	12:17-13:17	2.71	/
2#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2-1-1	10:07-11:07	2.70	/
	2-1-2	11:14-12:14	2.81	/
	2-1-3	12:22-13:22	2.83	/
3#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3-1-1	10:11-11:11	2.86	/
	3-1-2	11:18-12:18	2.71	/
	3-1-3	12:27-13:27	2.70	/
4#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4-1-1	10:16-11:16	2.32	/
	4-1-2	11:23-12:23	2.01	/
	4-1-3	12:31-13:31	1.65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HD25-H14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5

第 5 页 共 8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HD25-H1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1-2-1	10:04-11:04	1.49	/
	1-2-2	11:12-12:12	1.44	/
	1-2-3	12:20-13:20	1.44	/
2#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2-2-1	10:08-11:08	1.47	/
	2-2-2	11:17-12:17	1.45	/
	2-2-3	12:26-13:26	1.45	/
3#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3-2-1	10:11-11:11	1.46	/
	3-2-2	11:23-12:23	1.73	/
	3-2-3	12:31-13:31	1.75	/
4#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4-2-1	10:19-11:19	1.73	/
	4-2-2	11:27-12:27	1.72	/
	4-2-3	12:36-13:36	1.8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HD25-H14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5

第 6 页 共 8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7-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HD25-H14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5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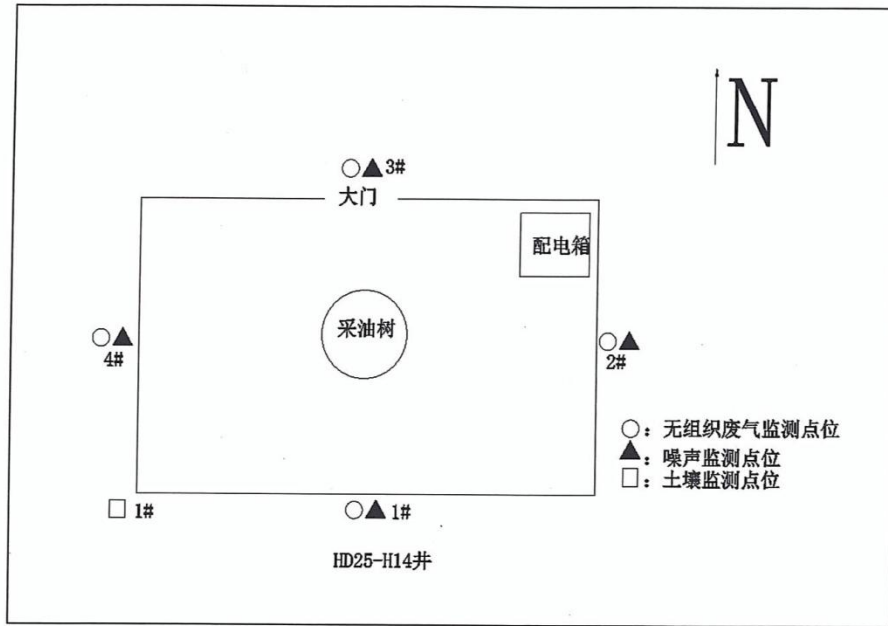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8-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7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HD25-H14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5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尹泓懿

编制: 张倩倩 审核: 李华

签发: 司马永 (盖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5-1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25-H1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5-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7日	1-1-1	10:02-11:02	/	/	2.5	北
		1-1-2	11:10-12:10	/	/	2.6	北
		1-1-3	12:17-13:17	/	/	2.5	北
	2021年 7月8日	1-2-1	10:04-11:04	/	/	2.3	北
		1-2-2	11:12-12:12	/	/	2.5	北
		1-2-3	12:20-13:20	/	/	2.5	北
2# 东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7日	2-1-1	10:07-11:07	/	/	2.7	北
		2-1-2	11:14-12:14	/	/	2.6	北
		2-1-3	12:22-13:22	/	/	2.6	北
	2021年 7月8日	2-2-1	10:08-11:08	/	/	2.4	北
		2-2-2	11:17-12:17	/	/	2.3	北
		2-2-3	12:26-13:26	/	/	2.5	北
3# 北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7日	3-1-1	10:11-11:11	/	/	2.7	北
		3-1-2	11:18-12:18	/	/	2.5	北
		3-1-3	12:27-13:27	/	/	2.7	北
	2021年 7月8日	3-2-1	10:11-11:11	/	/	2.3	北
		3-2-2	11:23-12:23	/	/	2.4	北
		3-2-3	12:31-13:31	/	/	2.4	北
4# 西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7日	4-1-1	10:16-11:16	/	/	2.7	北
		4-1-2	11:23-12:23	/	/	2.6	北
		4-1-3	12:31-13:31	/	/	2.5	北
	2021年 7月8日	4-2-1	10:19-11:19	/	/	2.8	北
		4-2-2	11:27-12:27	/	/	2.3	北
		4-2-3	12:36-13:36	/	/	2.5	北

附件十三、监理报告

HD25-H14 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目录

1 总则	- 1 -
1.1 工程背景	- 1 -
1.2 环境监理依据	- 1 -
1.3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时段、流程	- 2 -
1.4 环境监理标准	- 4 -
2 工程建设概况	- 6 -
2.1 工程概况	- 6 -
2.2 工艺流程	- 6 -
2.3 工程产污环节	- 8 -
2.4 环评批复要求	- 9 -
3 工程区域环境概况	- 11 -
3.1 地理位置	- 11 -
3.2 地形地貌	- 11 -
3.3 水文	- 11 -
3.4 气候与气象	- 11 -
4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与质量保证体系	- 12 -
4.1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	- 12 -
4.2 环境监理质量保证体系	- 12 -
4.3 环境监理工作组织实施	- 14 -
4.4 环境监理管理体系	- 18 -

HD25-H14 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 总则

### 1.1 工程背景

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克里也特村三小队南侧 23.37km 处开展 HD25-H14 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HD25-H1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HD25-H14 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756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进行该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进场勘查，监理人员采用巡查、资料收集、记录与报告的方式进行监理，现将环境监理工作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予以汇报。

### 1.2 环境监理依据

#### 1.2.1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6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6 结论与建议

### 6.1 总结

#### (1)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现场设置生活营地，生活废水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工程中产生的硝化泥浆压滤液，拉运至塔河南岸巴州山水源环保站。

####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现场材料进行防尘布遮盖；井场路面洒水降尘；场地进行平整。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合理布置，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柴油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硝化岩屑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垃圾厂处理；废机油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消除残留的废弃物。

#### (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 HD25-H14 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工程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 (9) 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6.2 建议

- (1) 尽快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 加强对井场的巡检力度和日常检查。

附件十五、隐蔽工程资料

